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4379號

原告 公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雲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²萬^{2,176}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1,000}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9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